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482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16年11月14日至2016年11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6年11月2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6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99,999,672.5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8,000.08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99,999,672.52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000.08

合计 200,017,672.6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6年11月23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已符合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6年11月23日获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

管理本基金。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届时在相关公告中规定。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最新业务公告

(2)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